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011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
政北路1號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石蓮馨

電話：9251000#2755

電子信箱：1278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南澳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200439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說明三 (376420000A_112004393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2年3月1日府教體字第1120040510號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2月2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2521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次公告修正摘要如下：

(一)刪除外出於室內空間、室內場所全程佩戴口罩之規定。

調整列舉下列指定場所室內空間應全程佩戴口罩，有飲食、拍照、不適合或無法佩戴口罩之檢查、治療或活動等情形可暫免佩戴口罩：

- 1、醫療機構：醫院、診所及其他醫療機構。
- 2、醫事機構：藥局、醫事檢驗所、醫事放射所、物理治療所、職能治療所、助產機構、精神復健機構、居家護理機構、居家呼吸照護所、護理之家。
- 3、老人福利機構：長期照護機構、安養機構、其他老人

鄉立托兒所 112/03/07



1120003354



福利機構。

- 4、長期照顧服務機構：住宿式長照機構及團體家屋。
- 5、榮譽國民之家。
- 6、兒童及少年服務機構：安置教養機構。
- 7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：住宿式。
- 8、公共運輸及特定運具：鐵路、捷運、纜車、公路客運、市區公車及計程車、空運及海運(以上包含運具及場站)、救護車及復康巴士。

(二)另考量非所有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均需佩戴口罩，並配合目前防疫政策放寬，爰刪除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之相關防疫規範。

三、檢附衛生福利部公告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宜蘭縣各國小、宜蘭縣各鄉(鎮、市)公所、本縣各私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

副本：本縣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縣各鄉(鎮、市)立幼兒園

